

#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

## 河北省财政厅

冀发改公价〔2023〕1705号

---

###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财政厅

#### 关于中直机关招录公务员、省招录公务员及 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考试收费标准 有关事项的通知

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《关于延续中直机关招录公务员、省招录公务员、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考试收费的通知》（冀财非税〔2023〕7号）及省委编办《关于印发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所属16个事业单位机构职能编制规定的通知》（冀编

办字〔2021〕107号）、《关于调整公务员录用考试职责的通知》（冀编办字〔2021〕125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经认真研究，同意你单位继续执行中直机关招录公务员、省招录公务员、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考试收费标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中直机关招录公务员、省招录公务员、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考试报名费每人10元，考试费每人每科45元。

二、收费单位要严格按照本通知规定执行，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，提高收费标准，收费使用财政票据，纳入预算管理，自觉接受发展改革、财政、审计、市场监管等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
三、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有效期三年。有效期满前三个月，请你单位按照规定程序向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重新申报收费标准。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河北省财政厅制发的冀发改公价〔2020〕1979号及冀发改公价〔2020〕1995号同时废止。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河北省财政厅  
2023年12月18日



信息属性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审计厅，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12月18日印发